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26日，建设单位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平度市组织召开“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咨询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深圳路888号100号楼21号421户，项目总占地面积144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46.2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实验室、办公室等，电子天平、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等生产设备227台（套），具备年检测样品1.8万份的能力。公司现有人员30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深圳路888号100号楼21号421户，实验室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09月编制完成《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2023年10月17日以青环审（平度）[2023]140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批复。

一期项目已于2023年10月下旬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一期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备年检测样品 1.8 万份的能力，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 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一期涉及的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及公用工程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工艺、位置等均未发生变化，EXPEC7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1 台、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台、总 α 总 β 测量仪 1 台、英国 Electrothermal EME 六联电加热套 1 台、JMS-800D Dioxin (二恶英) 分析用高分辨质谱仪 1 台未购置部分，待二期建设完成再行验收；样品监测服务能力减少 0.2 万份，待二期建设完成，再行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有关要求，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清洗废水(第 4 遍及后续清洗产生的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岛崇杰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泽河。所有与污水输运、贮存、处理等有关构筑物建设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废气

试验废气由操作台上的通风厨和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高于楼顶 3 米)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台式离心机、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震荡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基础减震、车间封闭隔音、采用软化接口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玻璃器皿、未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实验废液、过期废药剂、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液、检测完及剩余的污染样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废培养基（高温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五) 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70283MA94RQX139001Z)。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青中旭检字【HJ2400001】号)，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COD_{Cr}、SS、BOD₅ 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内

监控点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1)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 2) 规范危废库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潘志涛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组员	建设单位	崔琦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管	
	监测单位	邢心	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工程师	
	咨询单位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6日